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0-037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6月12日以书面形式提交全体董事。

2. 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

4.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20年5月23日已经届满,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7)。

近期,公司已经收到有关第三届董事会的候选人推荐建议,根据有关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人员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杨长利先生、高立刚先生、蒋达进先生、施兵先生、王维先生及顾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他们将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共同构成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9)。

本议案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进行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20年5月23日已经届满,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发布关于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7)。

近期,公司已经收到有关第三届董事会的候选人推荐建议,根据有关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人员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李馥友先生、杨家义先生及夏策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他们将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共同构成第三届董事会。

李馥友先生和杨家义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夏策明先生已经承诺将尽快参加最近安排的有关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相关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夏策明先生的公开承诺已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将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上述候选董事的简历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9)。

本议案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进行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章程》于2020年5月20日经股东大会批准修订,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提出了修订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和 《中国证券报》 的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 (　　公告编号:2020-041)。

本议案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进行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章程》于2020年5月20日经股东大会批准修订,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提出了修订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和 《中国证券报》 的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 (　　公告编号:2020-042)。

本议案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进行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有关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上述议案,以及有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另行发布。

四、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0-038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6月12日以书面形式提交全体监事。

2. 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18日通过书面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

4.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2020年5月23日已经届满,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7)。

近期,公司已经收到有关第三届监事会的候选人推荐建议,根据有关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陈遂先生、胡耀齐先生和张柏山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他们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和 《中国证券报》 的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告 (　　公告编号:2020-040)。

本议案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进行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0-039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0年5月23日届满,此前由于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结束,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已于2020年5月11日发出延期换届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7)。

鉴于当前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已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等法律法规和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三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选举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推荐和被提名人同意,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提名杨长利先生、高立刚先生、施兵先生、蒋达进先生、王维先生和顾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馥友先生、杨家义先生和夏策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董事候选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没有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馥友先生和杨家义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夏策明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所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五家,连任时间未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资料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审核无异议后, 有关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长利先生,1964年出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杨长利先生于2020年5月20日获委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工学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杨长利先生在核电、核燃料、科技研发及安全质量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1996年6月至1997年11月担任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副院长,于1997年11月至1998年11月担任国营405厂副厂长,于1998年11月至1999年6月担任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副院长,于1999年6月至2006年7月相继担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科技与国际合作部副主任、主任,于2006年7月至2020年1月担任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于2020年1月至2月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于2020年2月至今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 杨长利先生不存在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杨长利先生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高立刚先生,1965年出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高立刚先生于2014年3月起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高立刚先生在核电行业拥有逾30年经验,于2004年2月至2008年1月担任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3年10月相继担任阳江核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1年10月担任广东台山核电有限公司(现称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9年2月担任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4月至2014年3月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通用核能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 高立刚先生不存在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高立刚先生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施兵先生,1967年出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施兵先生于2014年3月起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施兵先生在大型核电公司的财务、会计、审计及管理方面拥有逾20年经验,于2008年1月至今相继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兼副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施兵先生现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施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施兵先生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蒋达进先生,1962年出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蒋达进先生于2018年5月起任公司副总裁,2018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12月起任联席公司秘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蒋达进先生在核电行业拥有逾35年经验, 于2009年1月至2012年1月担任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设计院院长;于2011年12月至2018年7月担任阳江核电有限公司董事;于2012年1月至2018年7月担任阳江核电有限公司总经理。于2020年2月至今担任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20年3月至今担任中广核核电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 蒋达进先生不存在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蒋达进先生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王维先生,1970年出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王维先生于2020年5月20日获委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法学博士,经济师。王维先生在法律与司法、资本与投资管理、组织人事、党建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2008年起相继担任广东省委组织部干部一处(公选办)副处长、干部六处(公务员管理处)副处长、广州海事法院党组成员和政治部主任。王维先生现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王维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王维先生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顾健先生,1963年出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顾健先生在核电工程、运行管理等方面拥有逾35年经验,于2005年11月至2016年1月担任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8年9月担任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顾健先生现任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核能发电公司, 证券代码:601985)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顾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顾健先生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李馥友先生,1955年出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李馥友先生在能源、煤炭及安全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1987年1月至1992年5月担任鸡西矿务局恒山煤矿党委副书记、矿务局多种经营处副处长、局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于1992年5月至1995年11月先后担任鸡西矿务局穆稜煤矿党委书记、矿长,于1995年11月至2001年8月担任中煤黑龙江分公司总经理,于2001年8月至2004年12月担任中煤秦皇岛有限公司董事长、秦皇岛分公司总经理,于2004年12月至2005年3月担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监察局局长,于2005年3月至2006年1月担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安全监察局局长,于2006年1月至2006年8月相继担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安全监察局局长、生产协调部主任,于2006年8月至2010年9月担任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1898;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1898)副总裁,于2008年4月至2008年6月兼任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于2009年3月至2010年9月兼任上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0508)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大屯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10年9月至2016年7月担任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 李馥友先生不存在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李馥友先生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杨家义先生,1958年出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经济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杨家义先生在财务会计、审计、投融资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1982年7月至1983年9月在山西省榆次市建委任技术干部。于1986年7月至1996年2月在中央财政金融学院投资经济系历任讲师、教研室主任、副教授、系副主任。于1996年2月至2003年12月担任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兼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0991)、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0578)、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于2003年12月至2010年5月担任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总会计师,于2010年5月至2014年12月担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总会计师,于2014年12月至2018年5月担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2020年1月至今担任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1179)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 杨家义先生不存在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杨家义先生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夏策明先生,1957年出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硕士学位,工程师。夏策明先生在宏观政策、企业监督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于1982年2月至1994年10月先后担任化工部计划司生产计划处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于1994年11月至2002年11月先后担任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经济政策协调司化建处处长、企业脱困工作办公室正处级干部、企业改革司调研员,于2002年12月至2017年12月先后担任国务院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正处级专职监事、办事处副主任、副局级专职董事、正局级专职董事。2018年4月至今担任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 夏策明先生不存在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夏策明先生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0-040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20年5月23日届满,此前由于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结束,为确保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已于2020年5月11日发出延期换届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7)。

鉴于当前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已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三届监事会将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股东推荐和被提名人同意,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陈遂先生、胡耀齐先生和张柏山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各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待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已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6)。

上述监事会换届选举方案通过后,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公司对第二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8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陈遂先生,1964年出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陈遂先生于2017年5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非职工代表监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陈遂先生于战略规划、可再生能源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及节能管理方面拥有逾30年经验, 于2006年4月至2007年4月担任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0年9月担任中广核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6年2月担任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9月至今担任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3月至今担任中广核节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7月至2018年10月, 担任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000881)董事长,2014年1月至今担任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1811)的董事长。2018年1月至今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及职工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遂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陈遂先生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胡耀齐先生,1966年出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胡耀齐先生于财务管理、审计、基金管理、投资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2013年起历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广东恒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 胡耀齐先生不存在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胡耀齐先生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张柏山先生,1971年出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张柏山先生于财务、成本预算、财务信息化等方面拥有逾25年经验,于2008年3月至2011年3月,担任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2011年3月至2012年1月担任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12年1月至2013年5月担任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运行财务处处长,2013年5月至2019年11月, 担任福清核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7年1月至今担任福建三明核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8月至今担任中核霞浦核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海南核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截至本公告日, 张柏山先生不存在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张柏山先生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0-04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就相关内容披露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若干条款进行修订,相关修订内容对照见附录。除本次拟修订条款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境内外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以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境内外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以及…
第十七条	会议召集人应当于股东大会召开45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采用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确认股东身份的合法有效。 …对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45日至50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股东大会的公告,可通过香港联交所指定的一份或者多份报章(但至少一份中文报章及一份英文报章)上刊登或公司及/或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发出,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召集人应当于股东年会召开二十个营业日前发出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个营业日或十五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通知发出日及会议召开当日。本规则中的营业日是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采用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确认股东身份的合法有效。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工作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对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在符合公司股票各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适用方式发出或提供。
第二十条	……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股东大会的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截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上述投票时间应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不时调整。 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十八条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或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通知列明的期限内,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或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原规则相应失效。	本规则应当遵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因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调整或修订从而需对本规则进行相应修订的,由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负责修订并批准本规则。本规则需进行修订但不属于上述情形的,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0-042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就相关内容披露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若干条款进行修订,相关修订内容对照见附录。除本次拟修订条款外,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建议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附录:《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建议

修订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境内外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以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境内外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以及…
第七条	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各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设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结合公司所在核电行业的特点,董事会设立核安全相关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可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或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各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设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结合公司所在核电行业的特点,董事会设立核安全相关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可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或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原规则相应失效。	本规则应当遵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的修改,经公司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报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因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调整或修订从而需对本规则进行相应修订的,由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负责修订并批准本规则。本规则需进行修订但不属于上述情形的,经公司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报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0-056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发挥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授权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在不超过